



#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提報部務會議)

資通安全署

113年1月25日

# 資安法修法期程及進度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WE ARE  
HERE



全面檢視  
現行法規

專家研議

專家共同  
討論及法律  
意見書

3~5月

機關意見回饋



部會協力

8~9月

6場修法工作坊

凝聚共識

公共參與

- 9/22~11/20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徵詢民眾意見
- 10~11月  
16場修法說明會廣徵各  
界意見

草案調修

法案審查

數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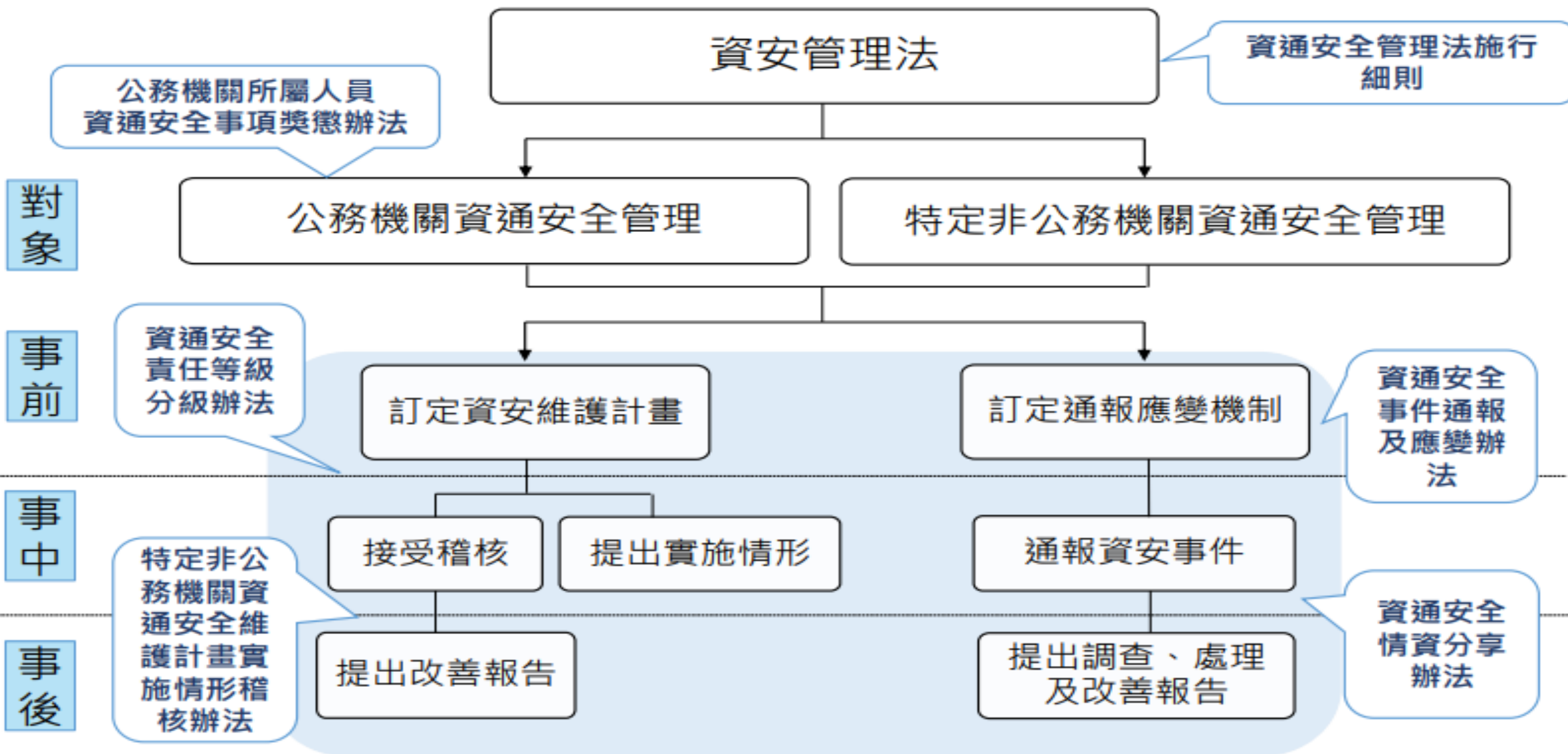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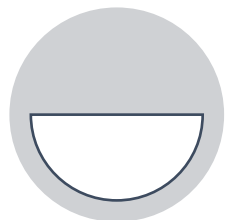
院會審查

立法院  
審議

\*各界意見截至112.11.30止  
參加人數：1778人  
各界意見：691則

# 資安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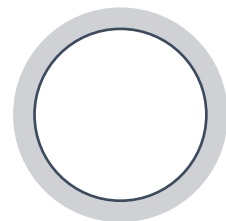


## 審查會調修條文

01. CIP定義

02. 分級辦法授權項目之文字

03. 權限移轉



## 重點條文

01. 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制

02. 專職人員之設置、績效獎勵及  
調度支援

03. 適任性查核

04. 特非人員獎勵及懲處

# 審查會調修條文(1/3)

## ➤ 01.CIP定義(§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 <u>所依賴之資通系統</u>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 <u>經</u> 行政院核定者。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資安法納管之CIP，以有維運或提供資通系統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註】相關條文本條第7款：維持現行條文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布之領域。

# 審查會調修條文(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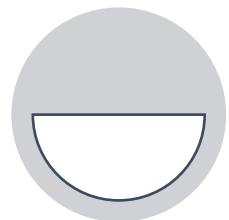
## ➤ 02.分級辦法授權項目之文字(\$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u>第七條第三項</u> <u>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u><u>與專業條件</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七條第一項</u> <u>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 審查會調修條文(3/3)

## ➤ 03.受託者資格類型及權限移轉事項 (§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為之。</p> <p>資安署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為之。</p> <p><u>公務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為之：</u></p> <p><u>(一)收受第十四條實施情形。</u></p> <p><u>(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稽核事項。</u></p> <p><u>(三)受第十七條第二項事件通報，及第三項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u></p> <p>前三項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u>委任或委託</u>其他公務機關、<b>法人或團體</b>，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u>或被複委託者</u>，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p>	<p>一. 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託<b>法人或團體</b>，爰刪除法人或團體。</p> <p>二. 增列第三項，定明公務機關為辦理收受第十四條實施情形、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稽核事項、受第十七條第二項事件通報、第三項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依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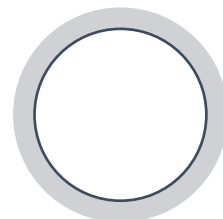


## 審查會調修條文

01.名詞定義增修

02.分級辦法授權項目之文字

03.權限移轉



## 重點條文

01.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制

02.專職人員之設置、績效獎勵及  
調度支援

03.適任性查核

04.特非人員獎勵及懲處

# 01.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制(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者，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p> <p>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b>審查程序</b>、產品情資分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三.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產品情資分享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法內明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p>(一)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應由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業管事項，如實質控制評估、國安、經貿或法律等影響，而業務權責機關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例如涉及經貿影響者，由經濟部等提供相關資訊。</p> <p>(二)因涉及跨部會權管事項，主管機關就上開授權辦法，會商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國安單位、特定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01.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管制(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基於維護資通安全有必要者，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p> <p>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基於維護資通安全有必要者，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並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 02.專職人員之設置、績效獎勵及調度支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u>第十八條</u>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b>所屬人員辦理</b>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p>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p> <p>前二項人員<b>獎勵、職能訓練</b>調度支援<b>及其他</b>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條次變更。</li> <li>二 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納入第一項，<b>並針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b>。</li> <li>三 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列第二項，並明定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人員支援之規定，<b>以資安聯防概念，強化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因應能力，同時透過實戰訓練，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昇應處能力</b>。</li> <li>四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li> </ul>

# 03.適任性查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p> <p>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p> <p>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條新增。</li><li>二 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其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之必要。所稱必要時，係指經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是以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均為得查核對象範圍，並明定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li><li>三 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li><li>四 查核適用對象、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辦法內明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li></ol>

# 04. 特非人員獎勵及懲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調修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u>本條新增。</u></li><li>二. 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成果優良或卓越時，應予獎勵。</li></ol>
<p><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依機關規定予以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li><li>二. 配合新增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獎勵，比照公務員規定，對未遵守本法規定者，由機關予以懲處，爰增列第三項。</li></ol>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